

## 銘傳大學教務會議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八日	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	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日	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七日	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四日	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日	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四日	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五日	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大學法第十六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訂定銘傳大學教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

第二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有關教務章則及重要辦法。
- 二、 年度教務工作計劃。
- 三、 覆審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之院(系、所、中心、室、組)課程。
- 四、 各院(系、所、中心、室、組)、行政單位或教務長提報本會審議重大教務事項。
- 五、 增設學系、研究所、班級或分設學院之規劃案。
- 六、 其他重要教務事項。

第三條 本會由校長、校務發展委員會執行長、校務發展委員會副執行長、副校長、秘書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正、副院長、共同教育學院院長、桃園校區行政處處長、金門分部分部主任、圖書館館長、人力資源處處長、財務處處長、研究發展處處長、資訊網路處處長、國際教育交流處處長、大陸教育交流處處長、產學暨推廣處處長、前程規劃處處長、基河行政處處長、法務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室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軍訓室主任、英語教學中心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及中心主任、桃園校區教務組組長、學生會會長或其指定代表組成之。

第四條 本會下設程序委員會；由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以教務長為召集人，預先審查會議提案。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舉行一次，由教務長召集，校長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會議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方得開議，並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作成決議。

第七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八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